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 聲請撤回(銷)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
		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	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撤回聲請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院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因已無聲請之必要，	
聲請人撤回(銷)本件之聲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院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因本案執行標的已無	
繼續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撤回本案執行標的之執行，請求換發債權憑證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(即原告)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	
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	
惠請 鈞院將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(即原告)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	
撤回，故聲請依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	
惠請 鈞院通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達成和解，故聲請	
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將	
系爭退還款項匯入附件所示原繳款人之帳戶，實感德便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緣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達成和解，故聲請	
依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退還已繳裁判費 3 分之 2，惠請 鈞院通	
知本人到院領取所發國庫支票，實感德便。	
此 致	
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存摺封面影本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具狀人      簽名蓋章	

備註：具狀人的簽名蓋章須與原聲請狀上之簽名蓋章相符，或者個人蓋以印鑑證明章並附上印鑑證明，或公司蓋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上所留存之印信以為證明。